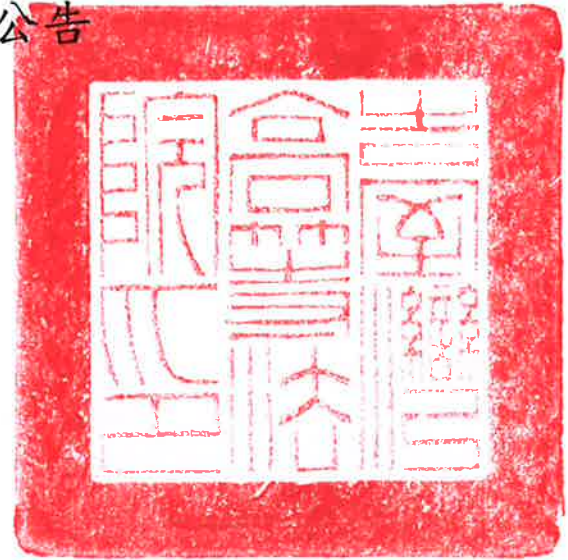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院高政(二)字第1120002825號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拾得物。

依據：民法第803條、第8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拾得物清表如下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15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前至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法處理。

- 一、拾得人於112年5月16日(星期二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1樓第八法庭，拾得現金若干元。
- 二、拾得人於112年5月17日(星期三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2樓第十七法庭旁聽席，拾得橘紅色摺疊傘1把(品牌：劉福記)。
- 三、拾得人於112年5月19日(星期五)在本院刑事庭大廈3樓法助辦公室旁男廁，拾得現金若干元。

院長 高金枝